

恶意侮辱他人,只为引流带货

法院:构成侮辱罪 实施网暴将承担法律责任

早报7月10日讯 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时代,人们在享受科技带来红利的同时,也受到了科技带来的不良影响。随着网络直播带货的兴起,有的人为了引流带货动起了“歪脑筋”,以在网上散播他人隐私、辱骂他人为手段博取关注,自以为掌握了“流量密码”。近日,即墨法院审结了一起网络主播侮辱案,以侮辱罪判处被告人薛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键盘侠”恶意引流被判刑半年

薛某某是一位在当地小有名气的网络主播,2023年4月至10月间,为了蹭流量、涨粉丝,多次在直播带货时编排各种虚假噱头,先后数十次公开散布贾某某与前夫王某的家务纠纷,发布贾某某照片,并使用“下水道”等贬损人格的侮辱性词语形容贾某某。部分直播场次的观看人数过千,引起大批网友跟风辱骂贾某某,导致贾某某精神崩溃,先后于2023年6月、8月、10月到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就诊,被诊断为创伤后应激障碍、混合性焦虑和抑郁障碍。2023年10月,

贾某某留下遗书割腕自杀,因及时送医救治未危及生命。

此外,薛某某还在抖音平台公布贾某某女儿就读的学校,贾某某女儿不堪同学议论,产生厌世情绪,跟贾某某发微信称“如果死了,骂声不就没了”。2023年10月,经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测试,贾某某女儿为重度焦虑、重度抑郁,有中度自杀风险。

即墨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薛某某在信息网络平台公然侮辱他人,贬损他人人格,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其行为构成侮辱罪,应予惩处。考虑到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以侮辱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并禁止被告人薛某某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从事与网络直播有关的经营活动。

全力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网络暴力,一直是网络世界的“头号杀手”之一,施暴者通常仗着网络的匿名性躲在暗处发布不实言论。严重侵害了

他人的名誉权、隐私权等,容易造成他人承担不住网络暴力的攻击而产生过激的行为。近年来,网络短视频平台迅速发展,大家进入“人人都有麦克风”的时代。网民在网络上“大胆开麦”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谣言、暴力、低俗等不良信息通过网络飞速传播。

与线下暴力行为不同,网络暴力借助网络平台实施,是一种语言暴力,传播速度

快、范围广、持续时间长,严重扰乱网络秩序、破坏网络生态,致使网络空间戾气横行,有的造成他人“社会性死亡”甚至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安全感。本案被告人薛某某在直播带货期间为博关注辱骂他人,不仅伤害了他人也伤害了自己。即墨法院对网络暴力犯罪始终坚持依法惩治立场,并通过能动履职,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网民自觉守法,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实施网络暴力将承担法律责任

即墨法院提醒广大网民,畅所欲言不代表为所欲为,每个公民在网上发布内容时都应当遵纪守法、谨言慎行,如果发布的内容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必然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民事责任:实施造谣传谣行为,侵犯了公民个人的名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要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行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公然侮辱

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或其他寻衅滋事的,将面临罚款、拘留的行政处罚。

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司法解释、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利用信息网络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虚假信息,起哄闹事,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面临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等刑事处罚。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康晓欢 袁超)

以“收藏品”为饵 骗走29位老人680万元

市南法院审结首例重大涉养老诈骗犯罪案件

早报7月10日讯 为深入贯彻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近日,市南法院顺利审结刘某等诈骗罪一案,7名被告人获刑,这是市南法院今年审理的首例重大涉养老诈骗犯罪案件。

2016年,被告人刘某作为实际控制人在青岛先后设立4家文化及艺术品经营公司,招募6名被告人担任公司总经理、销售总监、物流经理等职务。公司对外销售货品以字画、邮票、瓷器为主,均由被告人刘某进货,出售价约为进货价的10倍至20倍。7名被告人通过拨打手机、发放传单等方式进行宣传,以赠送礼品、现场展示等方式吸引被害人,虚构

公司出售的字画、邮票、瓷器等货品价值高昂、品类稀缺、货源紧张、具备收藏价值和升值空间等事实,并虚假承诺能够帮助受害人高价出售所购货品、个人藏品,或者以缴纳拍卖费、手续费等名义欺骗被害人高价购买公司货品。7名被告人专门寻找年龄较大、有收藏爱好的老年人作为犯罪对象,并对公司销售人员进行统一话术培训,诱导被害人多次购买公司货品,被害人的年龄均在60岁至80岁之间,共诈骗29名被害人购买货品700余件,金额达680余万元。

市南法院经审理认为,7名被告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导致被害人陷入其购买的货品能够短时期内大幅增值并可

以通过被告人刘某控制的公司对外拍卖,以获得高额回报的错误认识,进而花费远超出货品实际价值的款项购买相关货品,7名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诈骗罪。刘某等人系多次诈骗,且诈骗对象为老年人,依法应从严惩处。

依照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依法对主犯刘某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其余被告人作为从犯,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六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并判令依法追缴被告人用赃款购置的房产、车辆及违法所得等,用于退赔被害人损失。判决作出后,7名被告人均服判息诉。(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吴冰冰 通讯员 王芳)

与骗子“赛跑”挽回群众损失60万元

崂山公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早报7月10日讯 2024年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开展以来,崂山公安分局全警动员、全力以赴,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决心和毅力,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严密社会面治安管理,全面化解安全风险隐患,坚决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7月3日18时16分,崂山公安分局辽阳东路治安派出所接到反诈预警,李女士进行了两笔可疑转账,共9万余元。民警立即联系李女士,迅速开展见面预警劝阻工作。

询问过程中,李女士起初不认为自己被骗,称自己不清楚这两笔转账是什么情况,并出示转账记录欲证明自己未被骗,其丈夫也称可能是信息错误。民警并未轻信,并认真查看当事人转账记录。经反复询问,李女士仍极力掩饰自

己被骗的事实。民警随即向李女士讲事实、举案例,剖析这类电诈案件的套路,见民警能一一陈述自己的经历,李女士如梦方醒,意识到被骗。

据了解,李女士接到冒充公安的诈骗分子的电话,按照对方要求进行操作,共转账三笔,损失13万余元。崂山公安迅速拦截其中两笔,挽损9万余元。

7月4日21时19分,崂山公安分局辽阳东路治安派出所再次接到预警信息:张女士被骗预警,金额共57万元。民警立即与当事人进行联系,开展见面预警劝阻工作。

经查,张女士接到陌生电话,对方称自己是某平台客服,为了张女士的账户安全保障,为其取消每月800元的续费,并要求张女士按照其要求进行操作。张女士没多想,便按照对方指示进行了两

笔转账,分别是7万元和50万元。公安机关成功拦截其中一笔,挽损50万元。当事人表示今后会提高警惕,对公安机关的预警劝阻工作表示感谢。

7月9日,张女士来到辽阳东路治安派出所送上亲手书写的感谢信及锦旗,对派出所的帮助表示由衷的感谢。

警方提醒

面对变化多端的电信网络诈骗,广大市民一定要提高自我防范意识,那些所谓的“稳赚不赔”“高额回报”很有可能正是不法分子事先布下的圈套。切记天上不会掉馅饼,贪图高额回报,只会掉入骗子设的陷阱。一旦发现上当受骗,要及时保留相关凭证,立即报警。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姜丹宁 通讯员 韩云龙)

“挤一挤”危险 超员“驶”不得

早报7月10日讯 对于超员违法行为,青岛交警始终严厉打击,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近期就有两名“心存侥幸”的驾驶人被查获。

6月29日7时40分,城阳交警夏庄中队在天风北路巡逻时,发现一辆银灰色面包车有超员嫌疑,于是民警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在清点人数时,民警发现车内超员的乘客坐着小马扎,挤在车内过道空隙处。经核查,该车核载9人,实载12人,属超员20%以上未达50%。

执勤交警查询了解到,车上乘客都是工人,他们怕耽误上班,所以乘坐同一辆车,意图“挤一挤”。交警对驾驶员进行了普法教育和安全教育,同时让驾驶员对工人们进行安全转运。

7月3日7时许,城阳交警流亭中队在建宁路执行早高峰勤务时,发现一辆小型客车车内人头攒动,轮胎也存在明显下陷。执勤交警见状立即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经核查,该车核载7人,实载11人,超员4人,属于超员50%以上未达到100%。

交警了解到,该车乘坐的都是务工人员,张某自认为早晨时间还早,不会有交警查车,而且路程也不远,就让乘客“挤一挤”一车拉过去。结果,在通过路口的时候被执勤交警查获。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公安机关交管部门依法对上述驾驶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行政处罚。青岛交警部门提醒广大驾驶人:无论驾车还是乘车,都不能抱有侥幸心理,驾乘超员车辆。只有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才能最大限度保障自己和他人的安全。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邹忠昊 通讯员 毛轩 王奥蕾)